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监制

发包人：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1.2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苍石村

1.3工程规模、特征：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拟进行勘察、测量及物探工作。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勘察测量、物探按设计施工图深度要求进行，具体要求：（1）按发包方指定的位置和范围进行勘察、测量、物探。（2）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需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市政勘察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等。（3）主要任务包括提供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

1.6承接方式：勘察、测量及物探收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取费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勘察详细任务后30个自然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勘察、测量及物探收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取费用。

4.2.2勘察人完成测量、物探及勘察外业后，提供电子版成果，发包人支付合同实际完成工作费用的80%；提交正式测量、物探及勘察报告，发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费用的100%。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查清地下埋藏物，发包人仅负责协助。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协助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协助处理影响勘察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4发包人及勘察人双方均应保护相关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任意一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责任方应负法律责任，受损方有权索赔。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可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资料保密义务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勘察人对其现场工作人员负安全责任跟义务，承担其相关责任。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勘察人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非勘察人原因造成报告未获通过的，勘察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赔偿；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6.4 任一方违约，须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等有关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一式6份，电子文

件一式1份。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由南雄市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3栋609室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城

华府支行

银行帐号：76991309941088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6240113

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受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82MB2D0616826061514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6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罗小平 职务： 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282MB2D06168D

受委托人： 姓名： 温明

工作单位：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职务： 副局长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本单位签

订 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综合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合同。

代理人 温明 的代理权限为： 一般代理。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6年 6 月 29 日